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榕江县乐里中心校运动场维修改造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榕江县教育局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榕江县兴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榕江县乐里中心校运动场维修改造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榕江县乐里中心校运动场维修改造。
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程批复及批准文号：榕府专议[2025] 9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建设内容：建长 55 米，宽度 44 米的足球场，老教学楼拆除、地面硬化、篮球场建设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施工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预算内

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1. 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玖仟贰佰元整（¥：569200.00 元）；
2. 安措费：安全文明措施费按工程总价的 3%单列计价（包含 0.5%扬尘治理措施费用）。
-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可调单价合同形式。

五、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冯世森 身份证号：52213219890504323X（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贵 2522016201804122（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阮光平 身份证号：350122197108162737（证书编号）黔中 2014712561。

施工员姓名：杨武和 职称：/ 身份证号：522632199205026078（证书编号）

0522410400013000004。

安全员姓名：陶明阳 职称：/ 身份证号：522632197906213096（证书编号）黔建

安 C3(2015)0016565。

质量员姓名：欧 然职称：/身份证号：522632198712287323（证书编号）
05224109000130000003。

材料员姓名：周盈盈 职称：/身份证号：522632198904101589（证书编号）
05224111000130000018。

资料员姓名：杨 雪 职称：/身份证号：522632198909300026（证书编号）
05224114000130000025。

造价师姓名：罗德福 职称：/身份证号：522632198204257873（证书编号）
黔 职 2021010133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

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项目业主单位和施工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应将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和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等相关事宜作为专门条款列入合同。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和村委会应与施工单位建立劳务信息沟通机制，根据项目用工需求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对有意愿参与工程建设的农村劳动力进行登记造册，形成拟参与务工群众花名册，名册中应明确标识拟参与务工群众是否为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易地搬迁脱贫人口或其他低收入人口。鼓励和支持具备条件的村集体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组建施工合作社或施工队，采取村民自建方式自主实施项目，或与项目施工单位签订务工合同。今年受暴雨洪涝等自然灾害影响较重地区，应优先组织受灾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帮助受灾群众稳就业、促增收、渡难关。防止因灾返贫致贫。

5、施工工单位应与务工群众签订用工合同或协议，合同中应明确务工内容和劳务报酬标准，应做好群众务工记录并留存群众务工的影像资料。项目所在村委会要会同施工单位做好群众务工管理工作。采取村民自建方式实施的项目，由项目理事会做好群众务工组织和管理的工作。县及发展改革部门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照当地农民工平均收入水平，合理确定劳务报酬指导标准，督促项目监理单位完善监理日志，如实记录每天参与务工人数。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利用自有场所和机械设备，组织务工群众进行技能培训，做好培训人员和培训内容记录，形成培训台账并由群众签字确认。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榕江县教育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榕江县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罗安永



承包人：榕江县兴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榕江县

地 址：榕江县古州镇古州西环中路附一路 19 号

电 话：

电 话：0855-662122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榕江县信用合作联社商贸城信用社

账 号：

账 号：2651010101201100002664

识别码：

识别码：9152263221615069XW

日期：2025 年 2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各种合同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指令、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等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1.1.2.3 设计人：

名 称： L ；

资质类别和等级： L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黔东南州的规章制度。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GB50300-2013 系列标准、《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符合施工图纸、国家现行标准和规范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0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包括竣工图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承揽范围内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且收到全套施工图之后 14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日内，逾期视为认可。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开工前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工程施工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工程施工现场施工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工程施工现场监理工程师。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满足承包人施工要求，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工地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满足承包人施工相关需要。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无。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无。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无。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实调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日内。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承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开工前施工用水、用电等接至施工现场指定的范围内，使用过程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承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承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现行标准《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提交全部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相关规范要求。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冯世森；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资格证书号：贵 2522016201804122；

联系电话：0855-6621226；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工程管理全面负责，涉及工期、造价变动及签订补充协议需加盖承包人公章。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提交劳动合同、为项目经理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承包人项目经理同意且发包方负责人批准后方可离开现场。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无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委托监理合同实施监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注册号：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2) 无；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国家现行质量标准规范。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工程获奖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由乙方负责。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工程所在地公安消防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管理计划的约定：由乙方负责。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国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规定执行。

6.1.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比例的约定：按《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建筑与装饰工程费用说明计算。如需申报安优工程项目超出定额计算标准的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量计价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签订合同且收到全套施工图
之后14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逾期视为认可。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逾期视为认可。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

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工程量的增、减；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延误工期每日历天应支付违约金 2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20000.00 元。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大风、大雪、大雾、冰雹；
- (2) 持续降水 24 小时且降雨量超过 50mm；
- (3) 35 摄氏度以上并且持续两天的高温天气。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8.2.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需由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由发包人、监理签字认可，地基与基础工程需地勘单位签字认可。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

《(2016 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相关到场施工材料价格等相关定额取费,按最终评审部门评审价。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___。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无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以施工当期当地相关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与投标报价的材料价格相比较。材料价格上涨幅度在±5%以内（含5%），价格不调整；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超过5%以上的价格，按实际价格进行结算。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可调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一定范围内（11条）的材料价格的变化风险；按规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含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工程量按实结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市场价格波动执行专用条款第11.1条；法律变化执行通用条款第11.2条；由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人工及原材

料按政府指导价（施工当期的政府指导价与投标报价期间的政府指导价找差价）；不可抗力发生的风险执行专用条款第 17.3 条。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及贵州省 2016 版相关定额规定、人机费采用国家及地区发布的最新文件进行调整。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计价支付。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根据地勘设计、监理、甲方及乙方共同签证认可。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工程进度款：工程完成 100%支付至完成合同总额的 85%止。剩余待该工程决算审计后，依据审计结果支付工程款 97%，暂扣质量保证金 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2、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提交。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报告后 7 个工作日。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

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并赔偿\\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并赔偿\\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按总造价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总造价的百分之二。

\\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按总造价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总造价的百分之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场。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三个月内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7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金额为：/元；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无。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3个工作日。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其他：发包人应协调处理与项目周边当地居民关系并承担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5天后发包人

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无故延误工期或因工程质量问题不能按时交工验收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项目部为所有参建人员购买工伤保险。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1.3 本合同如有与招标投标文件不符的，均以招标投标文件为准。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 当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当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1、该工程根据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作为参考，具体在施工过程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2、该项目结算时以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州财政厅和贵州省审计厅发布的 2016 版《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造价定额》《贵州省通

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为取费依据，所有材料价格和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进行结算。

3、结算时应根据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黔建建字〔2019〕121号《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建筑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进行调整。

4、若存在未明确的事项，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正式合同的一部分，与正式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包人：榕江县教育局

承包人：榕江县榕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榕江县

地 址：榕江县古州镇古州西环中路附一路19号

电 话：

电 话：0855-662122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榕江县信用合作联社商贸信用社

账 号：

账 号：2651010101201100002664

识别码：

识别码：9152263221615069XW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榕江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榕江县兴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榕江县乐里中心校运动场维修改造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3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 can 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保修金管理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榕江县教育局 承包人: 榕江县兴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建东 法定代表人: 胡超印

委托代理人: 罗建东 委托代理人: 胡超印
地址: 榕江县城关 地址: 榕江县古州镇古州西环中路附一路19号

电话: 电话: 0855-662122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榕江县信用合作联社商贸城信用社

账号: 账号: 2651010101201100002664

识别码: 识别码: 9152263221615069XW

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工程名称：榕江县乐里中心校运动场维修改造

发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榕江县教育局

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榕江县兴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政府采购及其招标投标市场的廉政建设，规范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和市场营销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发、承包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验收、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政府采购及其招标投标市场管理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展地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回扣、礼金、有价证卷、贵重物品和好处、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

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及其招标投标市场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二) 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招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 (四) 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建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给予乙方相应的处罚。

- (三) 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代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

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县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县监察局和检察院负责监督。同时，

甲方的监察部门和主管单位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完成合格时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县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一份备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罗安永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成交通知书

榕江县兴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02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所递交的榕江县乐里中心校运动场维修改造（项目编号: P52263220250000QG）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推荐，并经公示，确认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 伍拾陆万玖仟贰佰元整（小写: 569200.00元）。

工 期: 60 日历天。

你单位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将合同副本送至代理机构备案。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5 年 02 月 25 日